耒教发〔2022〕41号

耒阳市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保证2022年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湖南省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及《衡阳市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种类

1.幼儿园教师资格；

2.小学教师资格；

3.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包括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

二、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耒阳市行政区域内。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3.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2）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3）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现从事中小学教师教育工作且从未申请过教师资格的人员，可以在本年度凭相关材料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学科的教师资格。2023年1月1日起，该类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体检医院，根据国家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由市教育局指定。在耒阳市教育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的人员，须到耒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参加体检(体检表凭身份证和近期一寸照片在医院领取)。体检要求：①时间：体检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现场确认时间结束为止（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上午8:00——11:00；②体检前一天注意饮食，保持充足睡眠，体检当日早上禁食，空腹进行体检；③在体检表上粘贴近期免冠照片、清晰标注体检合格字样、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联系电话：18173475132（体检科刘医生）。

三、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网上申报**

（1）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网上申报的时间：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时间分两批次：第一批次为6月10日8:00—6月23日17:00，第二批次为10月11日8:00—10月24日17:00。

参加第一批次网上申报的2022年应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其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由就读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具体安排由就读高校统一通知。

（3）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若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可为就读学校）在耒阳市，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耒阳市教育局**；**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衡阳市教育局。

港澳台居民持我省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选择驻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4）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5）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2.现场确认**

申请人（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到耒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E区24号-27号教育窗口进行现场确认（市内可乘坐201路公交车到耒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耒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上班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错峰进行。

**（1）现场确认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次：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8日（节假日除外）。

第二批次：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8日（节假日除外）。

现场认定请选择现场取号方式。现场取号在大厅柜台电脑办理，按照取号顺序办理。

**（2）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①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②户口簿或居住证（带原件）；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但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市部队。

③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写上身份证后四位数和姓名。

④学历证书。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⑥《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当年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⑦《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 。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

⑧有效期内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符合条件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即入学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文件，《目录》师范标识栏内"S"指师范类专业，"J"指师范和非师范兼招专业）、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

注：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其它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再提交纸质复印材料。校验不通过及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材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考虑到校验系统网络负载和不可预见因素，建议每位考生携带原件）

**3.专家审查**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作出审查意见。

**4.颁发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认定结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应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其中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不予认定的原因，由认定机构告知申请人就读高校，再由就读高校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现场自领、代领（代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邮寄（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填写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货到付款）领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领取地点：耒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E区24号-27号教育窗口。领证时间：7月下旬到8月上旬（具体时间见“耒阳市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微信群”通知）

四、加强疫情防控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认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引与安排。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应根据学校毕业时间，合理规划、妥善选择认定机构。

五、其他事项

1.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在本批次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3.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籍证明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耒阳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5.资格证邮寄注意事项：请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邮件必须本人签收，接收邮件期间请不要随意变更电话号码，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注意接收陌生来电，以免因联系不到本人而造成邮件投递延误。

6.补办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教师资格证信息更正的说明。补办教师资格证须下载填写《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A4纸张打印，内容见附件1），证书所载信息不完全或者错误的须下载填写《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A4纸张打印，内容见附件2），补办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下载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表）》（A4纸张正反双面打印，内容见附件3），并持原存档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证用）、教师资格证（信息更正、补表用）、身份证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补证补表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前电话预约办理时间申请办理。

六、咨询方式

1.教师资格考试由衡阳市负责组织实施，衡阳考区联系电话：0734-8811367（笔试）、0734-8811315(面试)

2.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由衡阳市教育局认定，联系电话：0734-8969015；

3.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由耒阳市教育局认定，联系电话：0734-4758185、0734-4758186、19918601858；

附件：[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https://www.hengyang.gov.cn/DFS/file/2022/04/28/202204280738509396ucsg4.docx)

[2.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https://www.hengyang.gov.cn/DFS/file/2022/04/28/202204280738509396ucsg4.docx)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表）](https://www.hengyang.gov.cn/DFS/file/2022/04/28/202204280738509396ucsg4.docx)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参考样表）](https://www.hengyang.gov.cn/DFS/file/2022/04/28/202204280738509396ucsg4.docx)

[5.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参考样表）](https://www.hengyang.gov.cn/DFS/file/2022/04/28/202204280738509396ucsg4.docx)

耒阳市教育局

2022年5月6日

附件1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本人正面二寸免冠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资格种类 |  | 任教学科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原发证机关 |  |
| 证书编号 |  | 原发证时间 |  |
| 申请事由 | 联系方式： |
| □证书遗失需补发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
| 申请人承诺 |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
| 经办人审核意见 |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发证机关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附件2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认定机构名称：耒阳市教育局

|  |
| --- |
| **变更前证书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若无变更前照片，可留空） |
| 出生日期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教师资格种类 |  |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  |
|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关 |  |
| **变更后证书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教师资格种类 |  |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  |
|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关 |  |

 |
| **变更内容** |  |
| **变更类型** |  |
|  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 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认定机构****处理情况** | 🖙已完成信息变更，重发证书。🖙已完成信息变更，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1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职业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 有效身份证件号 |  |
| 毕业学校和专业 |  |
| 申请地类型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申请资格种类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学历学位 |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 |  |
| 健康状况 | 合格 | 教育教学能力 | 合格 |
| 个人承诺书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
| 合格 | 经审核，此人依法认定过该种教师资格，特补此表。 |
| 公 章/签字（免盖/免签） 年 月 日 |  公 章 年 月 日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表）填表说明

一、“姓名”栏填写补制本表时的姓名，如果与教师资格证书上的姓名不同，须同时在备注处标注（用“曾用名”表示）。

二、“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栏填写补制本表时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如果与教师资格证书上的内容不同，须同时在备注处标注（用“原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和“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表示）。

三、本表中加“\*”的信息按补制本表时的情况填写，其他信息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的情况填写。

四、“申请地类型”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的情况从下列内容中选择：

1.户籍所在地

2.居住地

3.就读学校所在地（注：仅限申请认定时为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的人员）

4.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5.国家统一考试所在地（注：仅限申请认定时使用港澳通行证或者五年有效期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人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认定机构应当备注栏中注明

六、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4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参考样表）

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1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职业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 有效身份证件号 |  |
| 毕业学校和专业 |  |
| 申请地类型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申请资格种类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学历学位 |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 |  |
| 健康状况 |   | 教育教学能力 |   |
| 个人承诺书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
|  |  |
| 公 章/签字 年 月 日 | 公 章 年 月 日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5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http://files.hnedu.cn/53/82/attach/20120612/20120612153313461004.doc)（参考样表）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婚否 |  | 民族 |  | 半身脱帽正面相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工作单位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  | 申请资格种类 |  |
| 既往病史（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  受检者签名： |
| 家族病史 |  |
| 五官科 | 眼 | 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 | 辩色力 |  | 医师意见： 签字： |
| 左 | 左 |
| 砂眼 | 右 | 其他眼疾 |  |
| 左 |
| 耳 | 听力 | 右 公尺 | 耳疾 |  |
| 左 公尺 |
| 鼻 | 嗅觉 |  | 鼻及鼻窦疾病 |  |
| 咽喉 |  | 唇腭 |  | 口吃 |  |
| 齿 |  | 龋齿 |  | 缺齿 |  | 齿槽脓漏 |  |
| 其他 |  |
| 外科 | 身高 | cm | 胸围 | cm | 皮肤 |  | 医师意见：签字： |
| 体重 | kg | 呼吸差 | cm |
| 淋巴 |  | 甲状腺 |  | 脊柱 |  |
| 四肢 |  | 关节 |  | 平嗻足 |  |
| 泌尿生殖器 |  | 肛门 |  |
| 疝 |  | 其他 |  |
| 内科 | 血压 |  毫米汞柱 | 脉搏 |  | 医师意见：签字： |
| 发育及营养状况 |  | 神经及精神 |  |
| 肺及呼吸道 |  | 心脏及血管 |  |
| 腹部器官 |  | 肝 |   |
| 脾 |  |
| 其他 |  |
|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 淋球菌 |  | 滴虫 |  |
| 梅毒螺旋体 |  |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 |  |
| 化验检查 |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
|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  　　　　 　 医师（签章）： |
| 其他检查 |  |
| 检查结论 |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负责医师（签章）： |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2.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